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白丽苏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白丽苏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张瑞龙_____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5 年重点项目评估结论表

填报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文号	评估项目名称	评估结论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北京费而隐绩评[2025]第018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7 分，评价等级为“良”。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000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6438.98 万元 91.99%。 2.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未制定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办法。 3. 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 (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报告或工程量单等，无法判断该项目农田新建具体面积。 (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	1.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2.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出台配套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管理类制度，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

		村局未提供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情况报告或工程量单等，无法判断该项目农田提升改造具体面积。 （3）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未提供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具体灌溉面积相关资料，无法判断该项目灌溉方式是否全部为高效节水。 （4）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5）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认真抓好增发2023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张市农发〔2024〕8号），计划2024年1月底前完成初设与审批工作，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必须全部落到地块，2月底要完成招投标工作，3月初全面开工建设，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号）、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4年4	格执行，落实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3. 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产出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抓住关键环节，及时督促检查，提升工作效能，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要严把质量安全关，切实把精、细、严、实要求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建设细节，严格落实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把项目建成标杆、精品项目。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认真履行各方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全力做好资金要素保障，破解制约项目难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使用、早见效。
--	--	---	--

		月 10 日完成初设与审批工作，2024 年 5 月下旬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5 月下旬全面开工建设。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与审批工作、招投标工作及开工建设不及时。 （6）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 年才投入使用，尚未体现是否提高粮食品质和产量，是否带动农民增收。	
--	--	---	--

目录

一、 摘要	4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二) 项目预算	6
1. 资金安排	6
2. 资金支出	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绩效目标	11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1. 评价目的	11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	13
1. 绩效评价原则	13
2. 评价方式方法	14
3. 评价依据	15
4. 评价人员组成	1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8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8
2. 指标体系设置	18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20

1. 前期准备	20
2. 组织实施	20
3. 分析评价	20
4. 撰写报告	2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投入指标评价	2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4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4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二）过程指标评价	26
1. 资金到位率	26
2. 预算执行率	2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7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7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7
（三）产出指标评价	28
1. 农田新建面积	28
2. 农田提升改造面积	28

3.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9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29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9
6. 成本节约率	30
(四) 效益指标评价	30
1. 带动农民增收	31
2. 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31
3. 改善农田质量	31
4. 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32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3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4
八、 附件	35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二) 现场工作照片	40
(三) 项目资料附件	42
(四) 报告意见反馈表	139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000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1.7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有关要求及时报备项目信息，同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二是科学合理评估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项目验收后，要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三是确保建设进度。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国债项目

在 2024 年年底前必须全面完工，建设进度时间要求紧，所有县区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 3 月初必须全面开工建设，春播前要完成 40% 的建设面积，秋收后完成剩余 60% 的建设任务。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预算执行率较低。第二、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第三、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第二、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第三、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产出效益。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 号）、《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69 号）、《关于下达增发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肃财农函〔2024〕1 号），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

藏粮于技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技术创新，与灌区现代化改造统筹衔接，同步提升农田建设与灌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智慧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实现农业资源与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明花乡灰泉子村、前滩村、黄河湾村和上农业片实施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7000 万元，均来源于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甘财农〔2023〕169 号)。

2. 资金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70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000 万元，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

1. 新建项目区

(1) 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就地沟槽开挖(田埂填埋)土方量 285.92 万 m³(前滩村 165.99 万 m³、灰泉子村 119.93

万 m^2), 田埂土方开挖及回填量为 242.94 万 m^2 (前滩村 141.07 万 m^2 , 灰泉子村 101.87 万 m^2)。开挖沟槽及田埂超挖回填土方量 146.46 万 m^3 (前滩村 84.89 万 m^3 、灰泉子村 61.57 万 m^3), 沟槽开挖剩余平整土方量 139.46 万 m^3 (前滩村 81.10 万 m^3 、灰泉子村 58.35 万 m^3)。开挖沟及田埂超挖回填土方、沟开挖剩余平整土方由农户自筹资金回填平整, 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 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通过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商品有机肥、覆沙压碱等措施对土壤进行改良。土壤改良面积 20353.85 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 2036.57t (包含防风林带 1.183t) 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 20353.85t; 覆沙压碱面积 20353.85 亩共覆沙 40.71 万 m^2 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 和覆沙压碱费用由农民自筹解决, 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 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灌排工程面积 20353.85 亩, 全部为滴灌水肥一体化。其中: 前滩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10925.16 亩。布设 $\Phi 160$ PVC-U 给水干管 (PN0.63MPa、en=4.0mm) 15299m, $\Phi 160$ 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en=4.0mm) 81288m, $\Phi 160$ PVC-U 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 4030m, 中 90PE 软管 (PN0.25MPa、en=1.4mm) 86629.4m, 中 16, 滴灌带 (PN0.25MPa、en=0.2mm) 6555097.67m。新建阀门井 162 座, 泄水井 127 座, 设置 DN 160*90PVC-U 出水栓 1611 个, 配套首部系统 50 套, 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50 台, 更换潜水泵 50 台, 安装智能化水表 50 个, 配套 20 m^2 , 设备房 50 间, 顶管穿路 21 处, 埋设中 200 无缝钢管

套管 252m。灰泉子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9428.69 亩。布设 $\Phi 160$ PVC-U 给水干管 (PN0.63MPa、 $e_n=4.0\text{mm}$) 12871m, 中 160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 $e_n=4.0\text{mm}$) 65382m, 中 160PVC-U 管给水立管 (PN0.63MPa、 $e_n=4.0\text{mm}$) 3379.5m, 90PE 软管 (PN0.25MPa、 $e_n=1.4\text{mm}$) 70364.8m, $\Phi 16$ 滴灌带 (PN0.25MPa、 $e_n=0.2\text{mm}$) 6288933.99m。新建阀门井 134 座, 泄水井 105 座, 设置 DN160*90PVC-U 出水栓 1315 个, 配套首部系统 41 套, 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41 台, 更换潜水泵 41 台, 安装智能化水表 41 个, 配套 20m 设备房 41 间, 顶管穿路 34 处, 埋设 200 无缝钢管套管 408m。

(4) 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前滩村新建 6m 宽机耕路 (砂石路面) 5920m。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前滩村新建防风林带 2534m, 栽植防风林 (沙枣树) 1269 株; 灰泉子村新建防风林带 1414m, 栽植防风林 (沙枣树) 708 株。

(6) 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前滩村埋设铝芯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LV-4*35+1*16-PC50) 1500m; 灰泉子村埋设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LV-4*35+1*16-PC50) 1230m。

(7) 科技推广措施。由项目区乡镇自行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及废旧地膜回收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计入该项目投资概算。

2. 改造提升项目区

(1) 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 10211.93 亩, 平

整土方量 34.06 万。其中：黄河湾村土地平整面积 8045.32 亩，平整土方量 26.83 万 m³；上农业片土地平整面积 2166.21 亩，平整土方量 7.23 万 m³。

（2）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通过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商品有机肥、土壤深松耕、覆沙压碱和客土回填等措施对土壤进行改良。土壤改良面积、深耕松面积均为 10211.93 亩，共计增施商品有机肥 1538.11t（包含防风林带 6.32t），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10211.93t，客土回填面积 85 亩（上农业片），客土回填土方量 1.134 万 m³。覆沙压碱耕地面积 10211.93 亩，共覆沙 20.42 万 m³。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和覆沙压碱费用由农民自筹解决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灌排工程面积 10211.93 亩，全部为滴灌水肥一体化。其中：黄河湾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8045.32 亩。布设 Φ160PVC-U 给水干管（PN0.63MPa、en=4.0mm）16180m，Φ160PVC-U 给水支管（PN0.63MPa、en=4.0mm）88180m，160PVC-U 给水立管（PN0.63MPa、en=4.0mm）7492m，中 75PE 软管（PN0.25MPa、en=1.4mm）163044m，中 16 滴灌带（PN0.25MPa、en=0.2mm）5366226.89m。新建阀门井 233 座，泄水井 177 座，设置 DN160*75 多功能钢制出水栓 2996 个，配套首部系统 34 套，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34 台更换潜水泵 34 台，安装智能化水表 34 个，配套智能化系统 1 套配套 20m*设备房 34 间，顶管穿路 38 处，埋设 Φ200 无缝钢管套管 258m。上农业片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2166.61 亩，配套滴灌工程设施 2166.61 亩。布设中 160PVC-U 给水干管 (PN0.63MPa、en=4.0mm) 2926m，中 160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en=4.0mm) 20261m Φ 160PVC-U 管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 1341m， Φ 75PE 软管 (PN0.25MPa、en=1.4mm) 37866m， Φ 16 滴灌带 (PN0.25MPa、en=0.2mm) 1445129.53m。新建阀门井 56 座，泄水井 52 座，设置 DN160*75 多功能钢制出水栓 547 个，配套首部系统 11 套，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11 台，更换潜水泵 11 台，安装智能化水表 11 个，配套 20m 设备房 11 间 (安吉年井和南沟 1#、2#井首部系统、启动控制柜、潜水泵、智能化水表及设备房均不更换)，顶管穿路 4 处，设中 200 无缝钢管套管 28m。

(4) 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黄河湾村新建 4m 宽机耕路 13 条总长为 9535m。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黄河湾村新建防风林带 6658m，栽植防风林 6591 株，其中：栽植沙枣树 5914 株、圆冠榆 677 株。

(6) 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埋设 YJLV-4*35+1*16-PC50 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350m，其中：黄河湾村 1020m，上农业片埋设 YJLV-4*35+1*16-PC50 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330m。上农业片架设 380V 铝芯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 (YJLV-4*70mm) 4 根、470m，架设高 12m 混凝土电杆 8 根，其中：妥丰贞井架设 380V 芯聚乙绝缘护套电缆 (YJLV-4*70mm) 4 根、

290m, 高 12m 混凝土电杆 5 根; 奠基井架设 380V 铝芯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YJLV-4*70mm') 4 根、180m, 高 12m 混凝土电杆 3 根。

(7) 科技推广措施。由项目区乡镇自行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及废旧地膜回收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计入该项目投资概算。

(四)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推动肃南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技术创新, 与灌区现代化改造统筹衔接, 同步提升农田建设与灌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探索智慧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 实现农业资源与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

2. 年度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 30565.78 亩, 其中新建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改造提升 10211.93 亩(黄河湾村 8045.32 亩, 上农业片 2166.21 亩)。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 308.9 亩。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000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

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

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办〔2020〕13号）

(7)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

(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 号）

(9)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69 号）

(10)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肃财农函〔2024〕1 号）

(11)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清单的通知》（张发改投资〔2023〕35 号）

(12) 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设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场采纳勘探、调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	--	--	---------------------	--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

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3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

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7 分，评

绩效评价项目章
(1)

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8	100%
管理	22	20.2	91.82%
产出	30	26.5	88.33%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91.7	91.7%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8分，实际得分为1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8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69号）、《关于下达增发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

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肃财农函〔2024〕1号）、《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清单的通知》（张发改投资〔2023〕35号），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技术创新，与灌区现代化改造统筹衔接，同步提升农田建设与灌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智慧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实现农业资源与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于明花乡灰泉子村、前滩村、黄河湾村和上农业片实施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基本符合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30565.78 亩，其中新建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改造提升 10211.93 亩（黄

河湾村 8045.32 亩，上农业片 2166.21 亩)。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 308.9 亩。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肃农项目发〔2025〕1 号），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肃农项目发〔2025〕1 号），绩效指标均能从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号）、《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编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号）、《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变更的批复》（肃农发〔2024〕189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0.2**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2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2	20.2	91.82%

1. 资金到位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7000 万元，均来源于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甘财农〔2023〕169 号），实际到位资金 7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7000 万元 / 7000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000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6438.9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6438.98 万元 / 7000 万元) * 100% = 91.99%。

根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指标得分为 **3.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会议记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已制定健全、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甘肃省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该办法进行项目具体实施。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未制定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会议记录、《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等，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均能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6.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农田新建面积	5	5	100%
	农田提升改造面积	5	5	100%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5	1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2.5	5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4	8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小计		30	26.5	88.33%

1. 农田新建面积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该项目新建工程已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2. 农田提升改造面积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改造提升 10211.93 亩（黄河湾村 8045.32 亩，上农业片 2166.21 亩），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该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已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该项目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及项目各标段合同协议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进行验收，无法判断其合格率。

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分，指标得分为 2.5 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认真抓好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张市农发〔2024〕8 号）及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于秋收后完成项目建设，与项目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项

目建设及时。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认真抓好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张市农发〔2024〕8 号），计划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初设与审批工作，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必须全部落到地块，2 月底要完成招投标工作，3 月初全面开工建设，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完成初设与审批工作，2024 年 5 月下旬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5 月下旬全面开工建设。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与审批工作、招投标工作及开工建设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6. 成本节约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7000 万元，均来源于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为 6438.98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本控制在预期目标内，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均未超过计划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增收	6	3	50%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8	8	100%
生态效益	改善农田质量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8	8	100%
小计		30	27	90%

1. 带动农民增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种粮综合成本，完善服务体系。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 年才投入使用，尚未体现是否提高粮食品质和产量，是否带动农民增收。

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指标得分为 **3** 分。

2. 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提高农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科技投入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3. 改善农田质量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标准，对项目实施区的不规则田块、沟渠进行整合、填平、疏浚，实行高标准

农田精准开发建设，实现了资源、效益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牧民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灌溉与排水设施健全、平整、光洁，耕地质量综合评价提升了 1 个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4. 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联合发文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办法明确管护主体及职责、管护范围、管护程序、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检查监督等职责，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下达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000 万元，经查看财务相关凭证，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6438.98 万元 91.99%。

2.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未制定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办法。

3. 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高

(1) 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2)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认真抓好增发 2023 年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张市农发〔2024〕8 号），计划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初设与审批工作，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必须全部落到地块，2 月底要完成招投标工作，3 月初全面开工建设，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完成初设与审批工作，2024 年 5 月下旬完成招标工作，2024 年 5 月下旬全面开工建设。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设与审批工作、招投标工作及开工建设不及时。

(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5 年才投入使用，尚未体现是否提高粮食品质和产量，是否带动农民增收。

(二) 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

建议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纠正；建立绩效评估体系，对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不断改进和提高。

2.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出台配套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管理类制度，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3. 加快项目建设，保障项目产出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抓住关键环节，及时督促检查，提升工作效能，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要严把质量安全关，切实把精、细、严、实要求贯穿到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建设细节，严格落实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把项目建成标杆、精品项目。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认真履行各方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全力做好资金要素保障，破解制约项目难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使用、早见效。

七、评价主体签章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绩效评价项目章
(1)

2025 年 6 月 12 日

超罗
印文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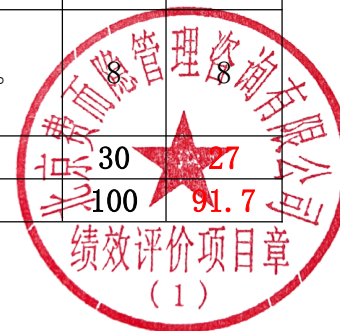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	3	3

资金投入				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 4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	4	3.2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相同类型不规范扣1.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过程管理得分			22	20.2
产出	产出数量	农田新建面积	项目农田新建面积达到20353.85亩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际新建工程量=(实际新建工程量/计划新建工程量)×100%。实际新建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新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新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新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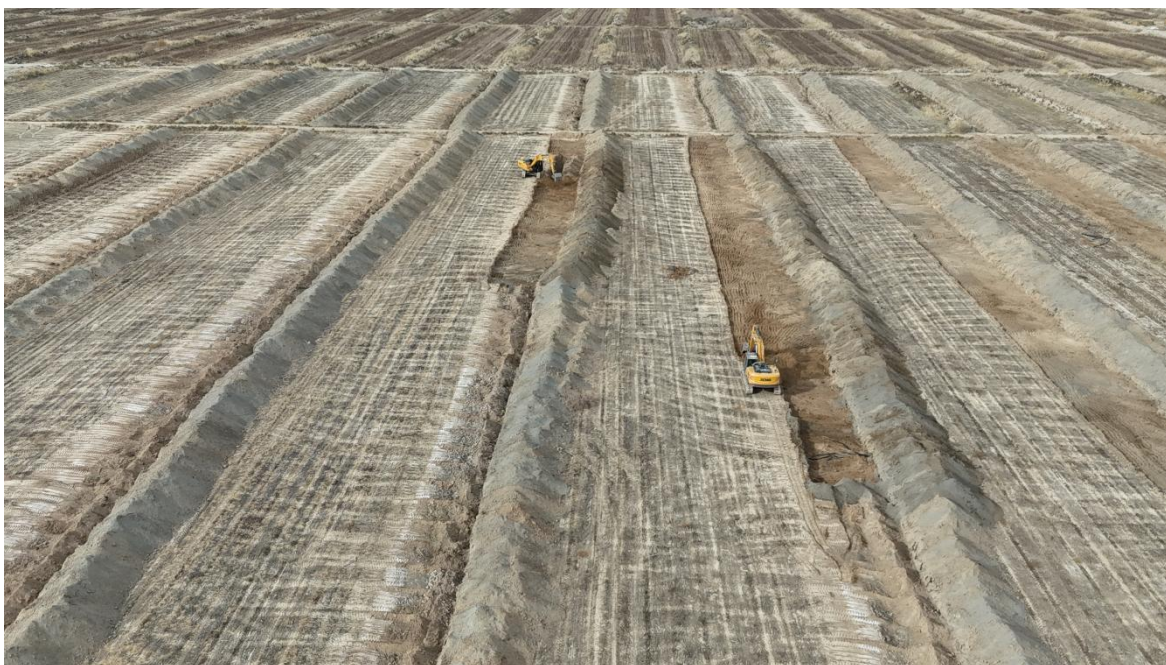
				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农田提升改造面积	项目农田提升改造面积达到10211.93 亩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际提升改造工程量=（实际提升改造工程量÷计划提升改造工程量）×100%。 实际提升改造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提升改造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5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30565.78 亩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量=（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量÷计划高效节水灌溉量）×100%。 实际高效节水灌溉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提升改造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提升改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5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质量达标率每降低 10%扣权重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率=（质量达标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100%质量达标要求以政策要求标准或验收报告为准。	5	2.5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 5 天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1 分，扣完为止。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5
产出得分					30	26.5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农民增收	带动农民增收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带动农民增收的相关情况。	6	3
	社会效益	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改善的相关情况。	8	8
	生态效益	改善农田质量	改善农田质量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改善农田质量的相关情况。	8	8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管护制度	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反映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的相关情况。	8	8
效益得分					30	27
合计					100	91.7



(二) 现场工作照片





(三) 项目资料附件

(1) 资金下达文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肃财农函（2024）1号

关于下达增发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 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69号），现下达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000万元，支出列“2130153 农田建设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甘肃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甘财预〔2023〕98号）规定，补助资金应按照项目专款专用，不得

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规范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安排、资金支付等工作。

二、国债高标准农田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二级项目名称应与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保持一致；每月1日-2日前要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国债月报，按财预便函（2023）188号要求，及时上传规定内容和数据资料，相关数据一经报送不能修改，务求如实精准；国债数据信息财政部全程实时掌握，并对监管局开放查询权限，监管局将逐项目调取审查，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盯办国债项目，确保年底前按进度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三、做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注重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申报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备案，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你单位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强化管理，规范支出，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 项目批复文件

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文件

张投评审（2024）18 号

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委托要求，我中心对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该初步设计确定拟在明花乡黄河湾村、灰泉子村和前滩村进行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涉及土地总面积 32942.11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 30565.78 亩，其中：新建工程片区建设规模为 20353.85 亩；提升改造工程片区建设规模

— 1 —



为 10211.93 亩。其主要建设内容：进行田块整治面积 30565.78 亩，土壤改良面积 30565.78 亩，实施灌溉与排水配套工程 30565.78 亩，修建机耕路 15455m，布置防风林带 10606m，共栽植防风林 8568 株，并配套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和实施科技推广措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7368.91 万元，亩均投资 2410.84 元（新建片区概算总投资 5083.04 万元，亩均投资 2497.34 元；改造提升片区概算总投资 2285.87 万元，亩均投资 2238.43 元）。

我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审阅该初步设计后，召开了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会议。会议认为，该项目的设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区现状相关资料。需要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重点就耕地质量、种植结构、水利工程现状、道路交通条件、防风林网现状、供水供电等基本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特别是需要增加项目片区设计流量、允许供水量、现状实际供水量、供水过程需水量等。二是进一步复核项目区机井现状及相关设计参数，复核机井水泵选型、水泵下泵深度、地面高程及富余扬程的设计参数；分片区补充地下水水质化验指标；所有机井须统一编号。三是该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中因考虑盐碱地治理措施。四是水土资源平衡计算的方法及成果不够合理。其中：①现状水平年可供水量需要复核；②设计水平年需水量需重新复核计算；③进一步复核节水量计算成果。五是该项目的道路设计成果过于简单，需进一步完善。六是该设计报告林



网设计成果缺失，特别是林网集中在上井是否满足防风林网的建设要求。七是设计图册补充地下水滴灌首部设计图、管道开挖横断面设计图、管道穿渠过路设计图、检查井及排水井设计图、滴灌作物布置图、滴灌工程田间典型布置图等指导施工的必要图件。八是临时工程概算中“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数有误，根据编规及补充规定复核更正。九是独立费用概算中，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对建设管理费进行复核。十是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应予修改完善。会议要求设计单位结合与会代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作全面修改、补充和完善。

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该初步设计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送交我中心。在组织专家对修改初步设计再次审阅的基础上，我中心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针对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提出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供参考。

附件：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28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肃农发〔2024〕84号

签发人：段学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明花乡人民政府：

根据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张投评审〔2024〕18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现将批复批转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 30565.78 亩，其中新建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改造提升 10211.93 亩(黄河湾村 8045.32 亩,上农业片 2166.21 亩)。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 308.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新建项目区

1. 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就地沟槽开挖(田埂填埋)土方量 285.92 万 m^3 (前滩村 165.99 万 m^2 、灰泉子村 119.93 万 m^2),田埂土方开挖及回填量为 242.94 万 m^3 (前滩村 141.07 万 m^2 、灰泉子村 101.87 万 m^2)。开挖沟槽及田埂超挖回填土方量 146.46 万 m^3 (前滩村 84.89 万 m^3 、灰泉子村 61.57 万 m^3),沟槽开挖剩余平整土方量 139.46 万 m^3 (前滩村 81.10 万 m^3 、灰泉子村 58.35 万 m^2)。开挖沟槽及田埂超挖回填土方、沟槽开挖剩余平整土方由农户自筹资金回填平整,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 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通过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商品有机肥、覆沙压碱等措施对土壤进行改良。土壤改良面积 20353.85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 2036.57t(包含防风林带 1.183t),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20353.85t;覆沙压碱面积 20353.85 亩,共覆沙 40.71 万 m^2 。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和覆沙压碱费用由农民自筹解决,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 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灌排工程面积 20353.85 亩,全部为滴管水肥一体化。其中:

(1) 前滩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10925.16 亩。布设 ϕ 160PVC-U 给水干管(PN0.63MPa、en=4.0mm)15299m, ϕ 160PVC-U



给水文管 (PN0.63MPa、en=4.0mm) 81288m, ϕ 160PVC-U 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 4030m, ϕ 90PE 软管 (PN0.25MPa、en=1.4mm) 86629.4m, ϕ 16 滴灌带 (PN0.25MPa、en=0.2mm) 6555097.67m。新建阀门井 162 座, 泄水井 127 座, 设置 DN160*90PVC-U 出水栓 1611 个, 配套首部系统 50 套, 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50 台, 更换潜水泵 50 台, 安装智能化水表 50 个, 配套 20m²设备房 50 间, 顶管穿路 21 处, 埋设 ϕ 200 无缝钢管套管 252m。

(2) 灰泉子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9428.69 亩。布设 ϕ 160PVC-U 给水干管 (PN0.63MPa、en=4.0mm) 12871m, ϕ 160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en=4.0mm) 65382m, ϕ 160PVC-U 管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 3379.5m, ϕ 90PE 软管 (PN0.25MPa、en=1.4mm) 70364.8m, ϕ 16 滴灌带 (PN0.25MPa、en=0.2mm) 6288933.99m。新建阀门井 134 座, 泄水井 105 座, 设置 DN160*90PVC-U 出水栓 1315 个, 配套首部系统 41 套, 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41 台, 更换潜水泵 41 台, 安装智能化水表 41 个, 配套 20m²设备房 41 间, 顶管穿路 34 处, 埋设 ϕ 200 无缝钢管套管 408m。

4. 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前滩村新建 6m 宽机耕路 (砂石路面) 5920m。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前滩村新建防风林带 2534m, 栽植防风林 (沙枣树) 1269 株; 灰泉子村新建防风林带 1414m, 栽植防风林 (沙枣树) 708 株。



6. 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前滩村埋设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4*35+1*16-PC50)1500m;灰泉子村埋设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4*35+1*16-PC50)1230m。

7. 科技推广措施。由项目区乡镇自行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及废旧地膜回收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计入该项目投资概算。

(二) 改造提升项目区

1. 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 10211.93 亩,平整土方量 34.06 万 m³。其中:黄河湾村土地平整面积 8045.32 亩,平整土方量 26.83 万 m³;上农业片土地平整面积 2166.21 亩,平整土方量 7.23 万 m³。

2. 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通过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商品有机肥、土壤深松耕、覆沙压碱和客土回填等措施对土壤进行改良。土壤改良面积、深耕松面积均为 10211.93 亩,共计增施商品有机肥 1538.11t(包含防风林带 6.32t),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10211.93t,客土回填面积 85 亩(上农业片),客土回填土方量 1.134 万 m³。覆沙压碱耕地面积 10211.93 亩,共覆沙 20.42 万 m³。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和覆沙压碱费用由农民自筹解决,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 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灌排工程面积 10211.93 亩,全部为滴灌水肥一体化。其中:

(1) 英河湾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8045.32 亩。布设 ϕ 160PVC-U 给水干管(PN0.63MPa、en=4.0mm)16180m, ϕ 160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en=4.0mm) 88180m, ϕ 160PVC-U 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 7492m, ϕ 75PE 软管 (PN0.25MPa、en=1.4mm) 163044m, ϕ 16 滴灌带 (PN0.25MPa、en=0.2mm) 5366226.89m。新建阀门井 233 座, 泄水井 177 座, 设置 DN160*75 多功能钢制出水栓 2996 个, 配套首部系统 34 套, 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34 台, 更换潜水泵 34 台, 安装智能化水表 34 个, 配套智能化系统 1 套, 配套 20m² 设备房 34 间, 顶管穿路 38 处, 埋设 ϕ 200 无缝钢管套管 258m。

(2) 上农业片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2166.61 亩, 配套滴灌工程设施 2166.61 亩。布设 ϕ 160PVC-U 给水干管 (PN0.63MPa、en=4.0mm) 2926m, ϕ 160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en=4.0mm) 20261m, ϕ 160PVC-U 管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 1341m, ϕ 75PE 软管 (PN0.25MPa、en=1.4mm) 37866m, ϕ 16 滴灌带 (PN0.25MPa、en=0.2mm) 1445129.53m。新建阀门井 56 座, 泄水井 52 座, 设置 DN160*75 多功能钢制出水栓 547 个, 配套首部系统 11 套, 37KW 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 11 台, 更换潜水泵 11 台, 安装智能化水表 11 个, 配套 20m² 设备房 11 间 (安吉年井和南沟 1#、2# 井首部系统、启动控制柜、潜水泵、智能化水表及设备房均不更换), 顶管穿路 4 处, 埋设 ϕ 200 无缝钢管套管 28m。

4. 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黄河湾村新建 4m 宽机耕路 13 条, 总长为 9535m。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黄河湾村新建防



风林带 6658m,栽植防风林 6591 株,其中:栽植沙枣树 5914 株、圆冠榆 677 株。

6. 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埋设 YJLV-4*35+1*16-PC50 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350m,其中:黄河湾村 1020m,上农业片埋设 YJLV-4*35+1*16-PC50 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330m。上农业片架设 380V 铝芯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 (YJLV-4*70mm²) 4 根、470m,架设高 12m 混凝土电杆 8 根,其中:妥丰贞井架设 380V 铝芯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 (YJLV-4*70mm²) 4 根、290m,高 12m 混凝土电杆 5 根;奠基井架设 380V 铝芯聚乙烯绝缘护套电缆 (YJLV-4*70mm²) 4 根、180m,高 12m 混凝土电杆 3 根。

7. 科技推广措施。由项目区乡镇自行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及废旧地膜回收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计入该项目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明花乡灰泉子村、前滩村、黄河湾村和上农业片。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7368.9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四、有关要求

1. 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认真执行项目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及建设



标准，合理安排工期，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2. 严格履行项目法人制，规范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管理公示等建管程序，科学组织施工，高质高效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3.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有关要求及时报备项目信息，同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4. 新建片区前滩村新建机耕路 5920 米，肃南县交通路网规划为四级公路。要及时对接交通部门，在交通部门有关项目实施中避免重复建设投资。

5. 科学合理评估项目建成后新增耕地面积，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项目验收后，要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

附件：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审定表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张市农田发〔2024〕18号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肃南县 2024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上报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肃农发〔2024〕26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张投评审〔2024〕18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 30565.78 亩，其中新建 20353.85 亩（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改造提升 10211.93 亩（黄河湾村 8045.32 亩，上农业片 2166.21 亩）。灌溉方式全部为高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节水。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 308.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新建项目区

1. 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 20353.85 亩 (前滩村 10925.16 亩、灰泉子村 9428.69 亩), 就地沟槽开挖 (田埂填埋) 土方量 285.92 万 m^3 (前滩村 165.99 万 m^3 、灰泉子村 119.93 万 m^3), 田埂土方开挖及回填量为 242.94 万 m^3 (前滩村 141.07 万 m^3 、灰泉子村 101.87 万 m^3)。开挖沟槽及田埂超挖回填土方量 146.46 万 m^3 (前滩村 84.89 万 m^3 、灰泉子村 61.57 万 m^3), 沟槽开挖剩余平整土方量 139.46 万 m^3 (前滩村 81.10 万 m^3 、灰泉子村 58.35 万 m^3)。开挖沟槽及田埂超挖回填土方、沟槽开挖剩余平整土方由农户自筹资金回填平整, 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 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通过增施腐熟农家肥 (精肥)、商品有机肥、覆沙压碱等措施对土壤进行改良。土壤改良面积 20353.85 亩, 增施商品有机肥 2036.57t (包含防风林带 1.183t), 增施腐熟农家肥 (精肥) 20353.85t; 覆沙压碱面积 20353.85 亩, 共覆沙 40.71 万 m^3 。增施腐熟农家肥 (精肥) 和覆沙压碱费用由农民自筹解决, 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 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灌排工程面积 20353.85 亩, 全部为滴管水肥一体化。其中:

(1) 前滩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 10925.16 亩。布设 ϕ 160PVC-U 给水干管 (PN0.63MPa、en=4.0mm) 15299m, ϕ 160PVC-U 给水支管 (PN0.63MPa、en=4.0mm) 81288m, ϕ 160PVC-U 给水立管



(PN0.63MPa、en=4.0mm)4030m， ϕ 90PE软管(PN0.25MPa、en=1.4mm)86629.4m， ϕ 16滴灌带(PN0.25MPa、en=0.2mm)6555097.67m。新建阀门井162座，泄水井127座，设置DN160*90PVC-U出水栓1611个，配套首部系统50套，37KW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50台，更换潜水泵50台，安装智能化水表50个，配套20m²设备房50间，顶管穿路21处，埋设 ϕ 200无缝钢管套管252m。

(2)灰泉子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9428.69亩。布设 ϕ 160PVC-U给水干管(PN0.63MPa、en=4.0mm)12871m， ϕ 160PVC-U给水支管(PN0.63MPa、en=4.0mm)65382m， ϕ 160PVC-U管给水立管(PN0.63MPa、en=4.0mm)3379.5m， ϕ 90PE软管(PN0.25MPa、en=1.4mm)70364.8m， ϕ 16滴灌带(PN0.25MPa、en=0.2mm)6288933.99m。新建阀门井134座，泄水井105座，设置DN160*90PVC-U出水栓1315个，配套首部系统41套，37KW智能变频启动控制柜41台，更换潜水泵41台，安装智能化水表41个，配套20m²设备房41间，顶管穿路34处，埋设 ϕ 200无缝钢管套管408m。

4.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前滩村新建6m宽机耕路(砂石路面)5920m。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前滩村新建防风林带2534m，栽植防风林(沙枣树)1269株；灰泉子村新建防风林带1414m，栽植防风林(沙枣树)708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前滩村埋设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4*35+1*16-PC50)1500m;灰泉子村埋设铝芯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LV-4*35+1*16-PC50)1230m。

7. 科技推广措施。由项目区乡镇自行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及废旧地膜回收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计入该项目投资概算。

(二) 改造提升项目区

1. 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10211.93亩,平整土方量34.06万 m^3 。其中:黄河湾村土地平整面积8045.32亩,平整土方量26.83万 m^3 ;上农业片土地平整面积2166.21亩,平整土方量7.23万 m^3 。

2. 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通过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商品有机肥、土壤深松耕、覆沙压碱和客土回填等措施对土壤进行改良。土壤改良面积、深耕松面积均为10211.93亩,共计增施商品有机肥1538.11t(包含防风林带6.32t),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10211.93t,客土回填面积85亩(上农业片),客土回填土方量1.134万 m^3 。覆沙压碱耕地面积10211.93亩,共覆沙20.42万 m^3 。增施腐熟农家肥(精肥)和覆沙压碱费用由农民自筹解决,不计入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3. 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灌排工程面积10211.93亩,全部为滴灌水肥一体化。其中:

(1) 黄河湾村滴灌水肥一体化面积8045.32亩。布设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项目自评报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肃农项目发〔2025〕1号

签发人：段学明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函〔2025〕1号）和《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级财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本级或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增发 2023 年

国债支持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肥一体高效节水 3 万亩，其中：新建水肥一体高效节水 2 万亩，改造提升水肥一体高效节水 1 万亩。4 月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掖市农田发〔2024〕18 号）批复项目建设规模 3.05 万亩，项目总投资 7368.91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肃南县明花乡黄河湾村、前滩村、灰泉子村，5 月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12 月完成批复建设全部任务 3.05 万亩。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年度总体目标涉及的资金执行率、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进行了对照自查自评，自评得分 99.72 分。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7368.91 万元。
【其中增发国债资金 7000 万元，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368.91 万元。】到位总投资 7369 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 7000 万元，省级配套补助 369 万元。】至目前，完成项目投资 7160.82 万元，占总投资 97.17%【其中支付增发国债资金 7000 万元，占 100%；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160.82 万元，占 43.5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招标委托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外业勘察设计，2 月初编制《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初设前农业农村局项目办、设计公司技术员深入项目乡镇，多次召开会议征求乡镇及农牧民群众代表意见，严格按照《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编制大纲》开展设计内容为土地平整（表土剥离）、土壤改良（客土回填、增施有机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电输配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市局委托张掖投资评审中心组织专家严格把关评审，设计深度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市局批复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6 万亩，于 2024 年 4 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5 月 20 日开工建设，12 月完成批复建设全部任务 3.05 万亩。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全部达成，具体为：数量指标方面：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水肥一体高效节水 3 万亩，其中：新建水肥一体高效节水 2 万亩，改造提升水肥一体高效节水 1 万亩，占总任务 100%。

质量指标方面：完成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为 6%，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农田土体厚度 60 厘米以上，田间道砂石路面宽 4-5 米、种粮综合成本明显降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灌溉与排水设施齐全，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98%。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常态化工作巡查机制，每周对项目进行调度报告，上报建设项目进度，每季度分析总结本季度项目建设推进措施、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公示、县级报帐制等现代项目管理模式，增加项目工程实施的透明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数量提升。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甘肃

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规范使用范围，专款专用，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报账基础工作，严格财政资金报账操作规范，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时效指标方面：根据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时效指标要求，省级下达建设任务 3 万亩，截止目前当年完成年度任务 3 万亩，占总任务 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方面：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每亩 ≥ 1500 元，我县亩均补助标准达到 2456 元。

社会成本指标方面：种粮综合成本明显降低，项目实施增产、节肥、节水、节工，亩均节本增效 370 元。

生态成本指标方面：水土保持成本明显降低。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全部达成，具体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提高农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科技投入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有效带动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种粮综合效益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种粮综合成本，完善服务体系，提高粮食品质和产量，带动农民增收。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种植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促进农、林、牧、副业的全面发展。项目实施后，新增经济效益 1075.3 万元，种粮综合效益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按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标准，对项目实施区的不规则田块、沟渠进行整合、填平、疏浚，实行高标准农田精准开发建设，实现了资源、效益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农牧民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灌溉与排水设施健全、平整、光洁，耕地质量综合评价提升了1个等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了《肃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肃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肃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建后运行制度，县财政明确预算管护经费落实每亩16元，并印发项目乡（镇）贯彻执行。项目验收后，肃南县农业农村局与项目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协议，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项目涉及村公开选聘管护人员，成立管护小组，制定管护台账，由村委会监督管护小组对项目进行管护，农业农村局项目办与施工单位对管护人员进行了实地操作培训，张贴了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资金。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全部达成。建设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平整（表土剥离）、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电输配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经测评农牧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肃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无偏离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期为春耕前和秋收后，年度施工工期短，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我县今后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推进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我县始终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加快乡村振兴建设的有力抓手，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实施乡镇也相应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县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安排部署，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召集推进会议进行协调推进，县财政优先安排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组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在任务上再靠实、措施上再加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序、有力推进。

2. **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严把招标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程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委托专业代理公司负责，确保了招标工作的公开透明。二是严把质量关。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实施现场监理，严控原材料、工序流程、施工工艺、基础性工程等工程建设质量关，聘请责任心较强的村干部、老党员、群众代表作为项目建设的监督员，确保了项目高质量推进。三是严把验收关。工程竣工后，严格按照乡村自验、县级初验的程序要求，及时组织

农业农村、财政、水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验收，切实把好项目建设验收关。四是严把资金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委托审计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审计和资金审计，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承诺，根据《预算法》等法规及绩效评价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相关问题。

附件：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国债）
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张掖市州及下辖县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9.00	7369.00	7160.82	10	97.17%	9.72	
	其中：中央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	100.00%	0	
	省级资金	369.00	369.00	160.82	-	43.58%	0	
	市县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水肥一体高效节水3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提升改造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建成高标准农田水肥一体高效节水3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提升改造1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2	2	8	8	
			改造提升面积（万亩）	1	1	8	8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面积（万亩）	3	3	8	8	
		质量指标	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8%	6%	5	5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100%	4	4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8%	4	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年	1年	3	3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500元	2456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种粮综合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5	5	
		生态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综合效益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2	2	
			灌溉与排水设施	平整光洁	平整光洁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	4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9.72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30分、成本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4) 项目合同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ZJA2404150128

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贰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小写)	2414155.52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窦 卓		资 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孙建兰		职 称	中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童世光		职 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盖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娜杨印丽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八份, 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 (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前滩村、黄河湾村和上农业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

4.资金来源：2024 年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黄河湾村（大泉沟东井、皇城井、大泉沟西井、李家沟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标段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 2414155.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窦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ZJA2404150128

金昌市水电工程局: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整			(小写)	2808168.20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王文华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徐胜彪	职称	高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张百彪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单位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八份, 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 (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金昌市水电工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 2.工程地点: 黄河湾村(南城子井、马蹄井、长岭井)。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张市农田发(2024)18号文件。
- 4.资金来源: 2024 年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施工临时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 该标段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捌元贰角整

(¥: 2808168.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零元 _____ (¥：_____ 0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文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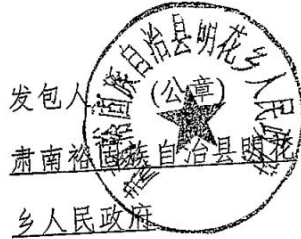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承包人

金昌市水电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仲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3212247423961

地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街1号

邮政编码: 734499

邮政编码: 73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华

电话: 19939645956

电话: 1800957712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621150054089000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ZJA240415012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叁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陆元整			(小写)	3644906.00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赵跟花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锦兰		职称	中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招丰山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八份, 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 (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肃南县明花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

4.资金来源：2024 年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黄草沟中井：土地平整 28422.54m³，土壤深松 852.25 亩，复合材料阀门井 27 座，泄水井 23 座，设备管理房 3 座；黄草沟下井：土地平整 15103.36m³，土壤深松 452.84 亩，复合材料阀门井 17 座，泄水井 15 座，设备管理房 3 座；上管所井：土地平整 6641.86m³，土壤深松 199.15 亩，复合材料阀门井 4 座，泄水井 3 座，设备管理房 1 座；草井：土地平整 19064.4m³，土壤深松 571.62 亩，复合材料阀门井 15 座，泄水井 12 座，设备管理房 2 座；肖家湾下井：土地平整 17438.22m³，土壤深松 522.88 亩，复合材料阀门井 15 座，泄水井 11 座，设备管理房 2 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零陆元整（¥364490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1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跟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雪军

组织机构代码: 1162222201392806XG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721581189429B

地址: _____

地址: 肃南县红湾寺镇

邮政编码: 734400

邮政编码: 734400

法定代表人: 黄国成

法定代表人: 安雪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跟花

电话: _____

电话: 15393619179

传真: /

传真: 0936-612988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4540595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肃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城关信用社

账号: _____

账号: 340610122000007222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ZJA2404150128

庆阳翔宇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贰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陆分			(小写)	2423297.26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郭先亮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李勇勇		职称	中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李建军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庆阳翔宇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 2.工程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黄河湾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
 - 4.资金来源：2024 年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黄河湾村（黄草沟上井、肖家湾上井、防风林 1）
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设备管理房、顶管穿路工程、苗木、防风林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该标段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陆分
(¥2423297.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先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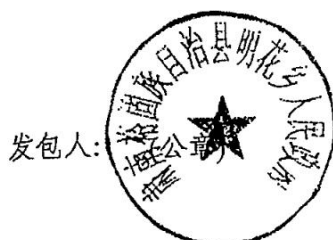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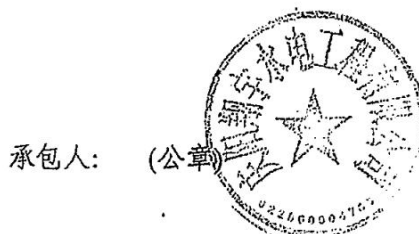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燕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 916210000639021249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莲池
开发区加油站对面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45100

法定代表人: 张易成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庆阳解放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270201040004902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7JA2404150128

甘肃陇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叁角捌分			(小写)	1421182.38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徐启进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南汉卿		职称	高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刘作营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签字):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ZJA2404150128

甘肃沙源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所递交的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标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玖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元壹角捌分			（小写）	931940.18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汪振锋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李刚		职称	高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彭胜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娜杨丽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 郭学明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甘肃沙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2.工程地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

4.资金来源: 2024 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标段)田
间道路工程:新建砂石道路一 7855m,20cm 厚砂砾石路面 31420 m²,
场地平整 35347.5 m²,新建砂石道路二 1680m,20cm 厚砂砾石路面 6720
m²,场地平整 756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标段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元壹角捌分
(¥931940.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承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振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曹彩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702MA724MTT5D

地 址: _____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玉关路崇圣梧桐园2号商业楼

二层西段201号商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3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曹彩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安霞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093688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滨河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2050165010800000225

张掖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ZJA2404150128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所递交的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七标段) 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被我方接受, 中标公示期满, 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		工程规模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	3286530.16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26 日历天
项目班子	项目负责人	王帅		资格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桑怀东		职称	高级职称
	安全负责人	王文军		职务	专职安全员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八份, 涂改无效。

项目监管人 (签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南
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七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2. 工程地点：肃南县明花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张市农田发【2024】18 号。
4. 资金来源：2024 年国债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设备房管理、顶管穿路、上农业
片种植土覆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标段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元壹角陆分（¥3286530.1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帅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财务制度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

一、为了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经济活动健康发展，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财务人员要认真编制和执行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财务账目要做到手续完备，单据齐全，日清月结，账目清楚。

三、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对报销的各种单据，须经财务人员初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监管领导签字后予以报销；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单据一律不予报销。使用大额度资金要坚持集体决定的原则，专项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

四、办公用品的采购，年初各办公室应预算全年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财务室汇总上报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日常零星办公用品使用，需经财务人员和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购买。

五、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办事、外出学习返回后应在一周内报销差旅费；工作人员调动时，须交清手续，否则不予办理工资调转手续。单位各项

收支情况，财会人员要每季度向主要领导汇报一次，半年和全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在政务公开栏上公开。

六、单位对外接待由办公室统一负责。各办公室因工作需要的各种接待先向分管领导申请，由办公室和财务室统一安排，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用餐标准。事后，经办人携带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用餐清单、发票及公函等相关文件予以报销。

七、财务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做好财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产账簿，定期核实现有财产，及时登记新增财产，报废到期资产及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八、积极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全县农牧业项目等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统一申报、建设、考评和验收程序，按照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

制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具体情况，特制定全县农牧业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度

1、建立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公款私存，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

2、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项目工程及所需的主要实物和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

3、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二、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审计制度

1、坚持公示制度。对于专项资金项目，在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等情况。

2、定期报告制度。各项目实施部门定期向农牧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3、检查验收制度。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现象，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项目完工后，主动申请和接受上

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4、接受审计制度。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上级补助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由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人员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应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3、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

4、报销用的发票必是合法的票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一概不予报销。

5、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证明及签字。有审批人签字，并有付款的依据。报销用的票据必须按财务规定办理：经办人签字，财务会计审核后报局长审批报支。



(6) 项目财务凭证

记账凭证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4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24,246.67	
预付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724,246.67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	724,246.67	724,246.67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8708303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670848553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金 额 664446.49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59800.18
合 计				¥664446.49	¥59800.18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724246.6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都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830122000121285;					

开票人: 郭云艳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8 第 521426207212024052800005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0108301220001212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都花园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				金额(小写) ¥724,246.67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70029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一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28 09:23:23  2024-05-28 09:23:23  2024-05-28 09:21:27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724,246.67 (借): 复核员:  2024-05-28 13:15:53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5 月 31 日 第0005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金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金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局	842,450.00	
预付金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二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842,45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捌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842,450.00	842,45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08121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金昌市水电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32122474239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金额	772889.9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9560.09
合计		¥772889.91	¥69560.09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 ¥84245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银行账号:662115005408900084;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收款人:李晓玉; 复核人:赵英枫;		

开票人: 李晓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8 第 521426207212024052800007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金昌市水电工程局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6621150054089000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金额(小写)	¥842,450.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70029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金昌市水电工程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二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28 08:23:2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842,450.00 (借):		
 2024-05-28 09:21:27					复核员:  2024-05-28 13:15:52		



记账凭证

2024年5月31日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6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肃南县祁隆公司 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三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93,000.00	
预付肃南县祁隆公司 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三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1,093,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1,093,000.00	1,093,0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19718905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581189429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金 额 1002752.29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90247.71
合 计				¥1002752.29		¥90247.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玖万叁仟圆整 (小写) ¥1093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340610122000007222;					

开票人: 郝扎恩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9

第 521426207212024052900008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3406101220000072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金额 (小写)	¥1,093,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800831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肃南县祁隆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三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际支付金额: ¥1,093,00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凭证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7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庆阳翔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四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庆阳翔宇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726,900.00	
预付庆阳翔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四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726,9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726,900.00	726,9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898039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庆阳翔宇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10000639021249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666880.73	9%	60019.27
合计			¥666880.73		¥60019.27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圆整 (小写) ¥72690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27270201040004902;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项目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黄河湾村; 收款人:方丽娜; 复核人:徐燕;					

开票人: 马亚妮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8

第 5214Z6207212024052800006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庆阳翔宇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272702010400049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解放路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金额(小写)	¥726,900.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70030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庆阳翔宇水电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四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28 09:23:2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726,90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员: 2024-05-28 13:15:52	

记账凭证

2024年5月31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8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沙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六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沙源建设有限公司	279,500.00	
预付甘肃沙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六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279,5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79,500.00	279,5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381215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沙源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LP3CK4Q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六标段	金 额 118316.83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1183.17
合 计			¥118316.83	¥1183.17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圆整 (小写) ¥1195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90032300005649317;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项目地址: 张掖市肃南县明花乡				

开票人: 曹彩红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36136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沙源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LP3CK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158415.84	1%	1584.16
合计			¥158415.84		¥1584.1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圆整 (小写) ¥16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90032300005649317;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项目地址:张掖市肃南县明花乡				

开票人: 曹彩红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2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9

第 5214S6207212024052900136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称	甘肃沙源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1087		账号	29003230000564931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金额(小写)	¥279,500.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801260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沙源建设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六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29 14:23:25			 2024-05-29 15:31:40		
宁冯印小 2024-05-29 14:22:55			实际支付金额: ¥279,500.00 (借): 复核员: 记账员:		



记账凭证

2024年5月31日

核算单位：[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9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北京鑫大禹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七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5,826.16	
预付北京鑫大禹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七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985,826.16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陆分	985,826.16	985,826.16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1

第 521426207212024053100012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111201010400149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陆分				金额 (小写)	¥985,826.16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3100003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北京鑫大禹2024年高标准农田七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1 12:21:38				 2024-05-31 12:21:38			
 2024-05-31 12:20:30				 2024-05-31 14:51:51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985,826.16 (借)： 复核员：			



记账凭证

2024年5月31日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0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八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422,000.00	
预付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八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1,422,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1,422,000.00	1,422,0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923135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33223122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八标段)	金额 1304587.16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17412.84
合计			¥1304587.16	¥117412.84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圆整 (小写) ¥1422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肃南县农村信用联社康乐信用社; 银行账号: 340710122000008485;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八标段) 项目名称: 肃南县明花乡; 收款人: 索倩; 复核人: 陈玉花;				

开票人: 陈晓惠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第 521476207212024053000007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3407101220000084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县农村信用联社康乐信用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金额(小写)	¥1,422,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300054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甘肃洋航水利水电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八标段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0 14:31:35				实际支付金额: ¥1,422,000.00 (借): 复核员:  2024-05-30 14:52:13			

记账凭证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1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中海水利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九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91,085.00	
预付甘肃中海水利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九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1,291,085.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整	1,291,085.00	1,291,085.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61856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C0J4N50D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灰泉子村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九标段) 金额: 1278301.98 税率/征收率: 1% 税额: 12783.02	
合计		¥1278301.98 ¥12783.0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圆整(小写) ¥1291085.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购买方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许三湾村; 电话: -; 销售方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路52号; 电话: 15309461666;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104083958672; 工程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九标段) 工程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 收款人: 樊旭成; 复核人: 尚立宝;			

开票人: 王晓琴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9

第 52142620721202405290000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1040839586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明珠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整				金额(小写)	¥1,291,085.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800830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九标段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29 11:53:57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1,291,085.00 (借):		
 2024-05-29 11:53:57					 2024-05-29 15:32:28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31日

第0012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民乐县水利水电工程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民乐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852,962.87	
预付民乐县水利水电工程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852,962.87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柒分	852,962.87	852,962.87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14637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民乐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2745860347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金 额 782534.74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70428.13
合 计				¥782534.74	¥70428.13	
价税合计 (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圆捌角柒分		(小写) ¥852962.87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 标志: 否;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开票人: 高嘉艺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第 521426207212024053100003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1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民乐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620016503010505314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柒分				金额 (小写)	¥852,962.87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000584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付民乐县水利水电工程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1 08:47:34  2024-05-31 08:47:34  2024-05-31 08:46:59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852,962.87 (借): 复核员:  2024-05-31 14:51:58 记账员: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0013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东阳光水利建设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一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东阳光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736,372.00	
预付甘肃东阳光水利建设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一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736,372.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736,372.00	736,372.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62200000020209956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甘肃东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20721MABPTBJRXT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一标段	金额 675570.64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0801.36
合 计				¥675570.64		¥60801.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736372.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340610122000027991； 收款人：刘杨； 复核人：孙海莉；					

开票人：濮天泽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1

第 5214Z6207212024053100005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东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34061012200002799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金额（小写）	¥736,372.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000591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付甘肃东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1 08:47:34				 2024-05-31 08:46:58			
 2024-05-31 08:46:58				 2024-05-31 14:51:56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736,372.00 （借）： 复核员：			



记账凭证

2024年 5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4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中科祥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二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0,070.00	
预付甘肃中科祥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二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920,07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玖拾贰万零柒拾元整	920,070.00	920,07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1978994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JW0256K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金 额	247524.75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2475.25
合 计		¥247524.75				¥2475.2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 ¥250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购方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明花信用社; 银行账号: 340410122000001161; 销方开户银行: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40032400005960719;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项目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						

开票人: 刘宏



费而隐咨询[®]
Microinfinity consult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80083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JW0256K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247524.75	1%	2475.25
合计			¥247524.75		¥2475.2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 ¥25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明花信用社; 银行账号:340410122000001161; 销方开户银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32400005960719;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项目地点: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				

开票人: 刘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78966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JW0256K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247524.75	1%	2475.25
合计			¥247524.75		¥2475.2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 ¥25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明花信用社; 银行账号:340410122000001161; 销方开户银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32400005960719;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项目地点: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				

开票人: 刘宏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80157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JW0256K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	金额: 168386.14	税率/征收率: 1%	税额: 1683.86
合计				¥168386.14		¥1683.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零柒拾圆整		(小写) ¥17007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明花信用社; 银行账号:340410122000001161; 销方开户银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32400005960719;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二标段,项目地点:肃南县明花乡灰泉子村					

开票人: 刘宏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0

第 5214Z6207212024053000003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3400324000059607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零柒拾元整				金额(小写)	¥920,070.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000531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中科祥建筑工程集团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二标段工程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0 11:34:49				 2024-05-30 14:44:43			



记账凭证

2024年 5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5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浩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五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浩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43,316.00	
预付甘肃浩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五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1,243,316.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1,243,316.00	1,243,316.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001230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浩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723W5H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五标段	495049.50	1%	4950.50
合 计			¥495049.50		¥4950.5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340032400005522079;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五标段 项目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前滩村; 收款人: 简海霞;				

开票人: 李小萍

李小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99968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浩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723W5H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五标段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495049.50	1%	4950.50
合计		¥495049.50		¥4950.5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340032400005522079;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五标段 项目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前滩村; 收款人: 蔺海霞;			

开票人: 李小萍

李小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000257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浩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723W5H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五标段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240906.93	1%	2409.07
合计		¥240906.93		¥2409.0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圆整 (小写) ¥243316.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340032400005522079;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五标段 项目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前滩村; 收款人: 蔺海霞;			

开票人: 李小萍

李小萍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第 521426207212024053000005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浩宇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 号	340032400005522079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金额 (小写) ¥1,243,316.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3000521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甘肃浩宇水利工程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五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际支付金额: ¥1,243,316.00 (借): 复核员: 	
2024-05-30 11:34:49		2024-05-30 14:44:42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6号 - 00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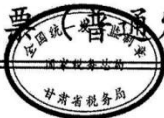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丽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六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丽源节水有限公司	943,097.13	
预付甘肃丽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六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943,097.13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玖拾肆万叁仟零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943,097.13	943,097.13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20035358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丽源节水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KYE01X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第十六标段	金 额 933759.53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9337.60	
合 计				¥933759.53	¥9337.60
价税合计 (大写)		⊗ 玖拾肆万叁仟零玖拾柒圆壹角叁分		(小写) ¥943097.13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340032200005981690;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六标段 项目地址: 肃南县明花乡前滩村;; 复核人:朱双喜;				

开票人: 蔡晓雨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0

第 5214Z6207212024053000006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甘肃丽源节水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3400322000059816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叁仟零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金额(小写)						
							¥943,097.13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000520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丽源节水有限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六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0 11:34:49				实际支付金额: ¥943,097.13 (借): 复核员:  2024-05-30 14:44:41									
 2024-05-30 11:34:49				 2024-05-30 11:34:14									



记账凭证

2024年5月31日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7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鸿胜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七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鸿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56,565.00	
预付甘肃鸿胜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七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1,056,565.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零伍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1,056,565.00	1,056,565.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63447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鸿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7K4FDB3Y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七标段)	484663.30	9%	43619.70
合计			¥484663.30		¥43619.7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圆整 (小写) ¥528283.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7192101040016986; 名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七标段) 项目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收款人:安军; 复核人:安小兰;				

开票人: 白媛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633906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鸿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7K4FDB3Y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七标段)	484662.39	9%	43619.61
合计			¥484662.39		¥43619.61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 ¥528282.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7192101040016986; 名目名称: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七标段) 项目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收款人:安军; 复核人:安小兰;				

开票人: 白媛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第 521426207212024052900007 号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29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甘肃鸿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271921010400169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金额(小写)	¥1,056,565.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5280082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鸿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七标段工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29 11:53:57				 2024-05-29 15:32:30			
 2024-05-29 11:53:57				 2024-05-29 11:49:30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1,056,565.00 (借): 复核员:			



记账凭证

2024年5月31日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8号 - 00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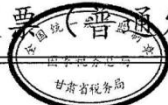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展通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八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476.60	
预付甘肃展通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八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917,476.6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玖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陆角零分	917,476.60	917,476.6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078306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20725719076428U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八标段	金 额 841721.65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75754.95
合 计				¥841721.65	¥75754.95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圆陆角整		（小写）¥917476.6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340410122000001161;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7183101040001229;					

开票人: 晏丽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1

第 5214Z620721202405310001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271831010400012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陆角整				金额(小写)	¥917,476.6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10000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甘肃展通管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八标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917,476.60 (借): 复核员: 			
2024-05-31 12:21:37			2024-05-31 14:51:52				

记账凭证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19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丰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二十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1,794.19	
预付甘肃丰源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二十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711,794.19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711,794.19	711,794.19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1998865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KKA0D16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前滩村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标段	704746.72	1%	7047.47
合 计				¥704746.72		¥7047.47
价税合计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圆壹角玖分		(小写) ¥711794.19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标段 项目地址: 肃南县明花乡前滩村; 复核人:方志银;					

开票人: 李小刚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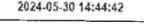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0

第 5214Z6207212024053000004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34003240000595256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金额 (小写)		¥711,794.19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00051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甘肃丰源节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二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0 11:34:49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711,794.19 (借):		
 2024-05-30 11:34:49			复核员:  记账员:  2024-05-30 14:44:42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31日

第0020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预付甘肃天光山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二十一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天光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	
预付甘肃天光山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二十一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750,000.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750,000.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022256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天光山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72P1Y07J				
项目名称 *肥料**肥料*有机肥料		规格型号	单位 千克(公 斤)	数量 1072194.42	单 价 0.69257426039	金 额 742574.26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7425.74
合 计						¥742574.26	¥7425.74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圆整		(小写) ¥75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7192101040015509;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一标段)							

开票人: 郝扎恩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531

第 5214Z6207212024053100004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天之上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271921010400155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750,000.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5300058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预付甘肃天之上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5-31 08:47:34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750,000.00 (借):		
 2024-05-31 08:48:59					 2024-05-31 14:51:58		
 2024-05-31 08:48:59				复核员:			

记账凭证

2024年6月24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2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甘肃陇嘉2024年高标准农田五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陇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6,355.00	
支付甘肃陇嘉2024年高标准农田五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426,355.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肆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426,355.00	426,355.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295960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陇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585923790B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金 额 391151.38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5203.62
合 计				¥391151.38	¥35203.62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426355.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售方名称: 甘肃陇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方账号: 2712042509200006389					
	销售方开户行: 工行张掖肃南县支行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标段）					
项目地点: 黄河湾村						

开票人: 康慧娟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2

财政授权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20

第 5214S620721202406200002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陇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1087			账 号	27120425092000063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金额(小写)	
					¥426,355.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6180043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甘肃陇嘉建筑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五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6-20 08:35:31  2024-06-20 08:36:50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426,355.00 (借):		
					复核员:  2024-06-20 14:30:16		



记账凭证

2024年6月24日

核算单位: [064]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3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张掖金脉节水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三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张掖市金脉节水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211,173.00	
支付张掖金脉节水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二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1,211,173.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整	1,211,173.00	1,211,173.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196974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张掖市金脉节水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02MA71T5BN0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施工费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三标段)	金额	1111167.8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00005.11
合计						¥1111167.89				¥100005.1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圆整 (小写) ¥1211173.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乐支行; 银行账号: 310210122000010970;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三标段); 项目地点: 明花乡前滩村										

开票人: 李燕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17

第 521476207212024061700002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张掖市金脉节水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 号	3102101220000109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乐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整				金额(小写)	¥1,211,173.00
单 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6170003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付张掖金脉节水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三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6-17 14:47:03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1,211,173.00 (借):		
 2024-06-17 14:47:02					 复核员: 张方科目 记账员:		
 2024-06-17 14:45:12				2024-06-17 15:39:19			

记账凭证

2024年 6 月 24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4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甘肃恒坤工程建设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四标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恒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0,748.00	
支付甘肃恒坤工程建设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十四标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620,748.00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陆拾贰万零柒佰肆拾捌元整	620,748.00	620,748.0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1045346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恒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E1J2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四标段）	金 额 247524.75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2475.25
合 计			¥247524.75		¥2475.2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25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 林琳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105535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恒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E1J2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四标段）	金 额 247524.75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2475.25
合 计			¥247524.75	¥2475.2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 ¥250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银行账号: 2712042509100061265;				

开票人: 林琳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622000000021311301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恒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721MADME1J27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甘肅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四标段）	金 额 119552.48	税率/征收率 1%	税 额 1195.52
合 计				¥119552.48	¥1195.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零柒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 ¥120748.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银行账号: 2712042509100061265;					

开票人：林琳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620

第 52142620721202406200000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甘肃恒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肃南分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27120425091000612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零柒佰肆拾捌元整				金额（小写）	¥620,748.00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2620721202406190007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恒坤2024年高标准农田十四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6-20 09:25:22				 2024-06-20 09:58:53			
 2024-06-20 09:25:22				 2024-06-20 09:24:07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620,748.00 (借)： 复核员：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46177450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肃南县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销售方信息	名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62222201392806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102569978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七标段）		金 额 904427.67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81398.49
合 计					¥904427.67		¥81398.49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圆壹角陆分			(小写) ¥985826.16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顺支行; 银行账号:11121401040000667;						
收款人:史芳芳; 复核人:姜再玉;							

开票人: 彭晓冬

记账凭证

2024年 7 月 24 日

核算单位: [064]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第0001号 - 0001/000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支付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一段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724,246.67	
支付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公司2024年高标准农田一段工程款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724,246.67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	724,246.67	724,246.67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 冯小宁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622000000025820498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222201392806X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2670848553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	建筑项目名称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金 额 664446.49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59800.18
合 计				¥664446.49	¥59800.18	
价税合计 (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圆陆角柒分		(小写) ¥724246.67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 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都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0830122000121285;					

开票人: 姜银乔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20240703

第 5214Z6207212024070300001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甘肃弘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27192101040006045		账号	0108301220001212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肃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都花园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			金额(小写)
					¥724,246.67
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9210Z6207212024070200928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支付甘肃弘晟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一标段工程款		
预算项目编码	6207212300000000146409	预算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07-03 09:49:36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724,246.67 (借): 复核员:  2024-07-03 15:11:03	

(四) 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被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建议	被征求意见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反馈意见: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不应扣分。(省市县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2. 产出数量。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30565.78 亩, 其中: 新建面积达到 20353.85 亩, 农田提升改造面积达到 10211.93 亩。全部完成不应扣分。(全国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调度) 3. 项目验收合格率。根据省市要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工作。应参考往年项目评定, 不应扣分。 4. 经济效益带动农民增收。2024 年项目, 农牧民收益年度为 2025 年度, 项目设计报告中(P275 页)增加有效耕种面积 1210.28 亩, 农牧户净收益 157.59 万元; 新增耕地 278.01 亩, 农牧户净收益 40.22 万元; 项目改造提升为水肥一体化滴灌, 项目区节水率达 31%, 亩节肥 20 公斤, 节省农户劳动力 50%以上, 亩节本增效 370 元。群众满意度达到 98%。不应扣分。		
	被征求意见单位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